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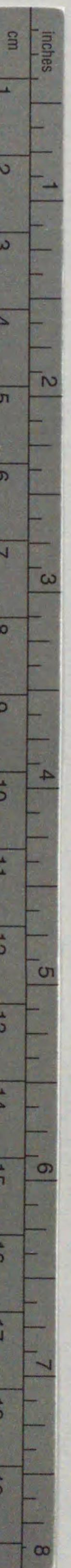
105
15

第三百六十六卷 佛事志

佛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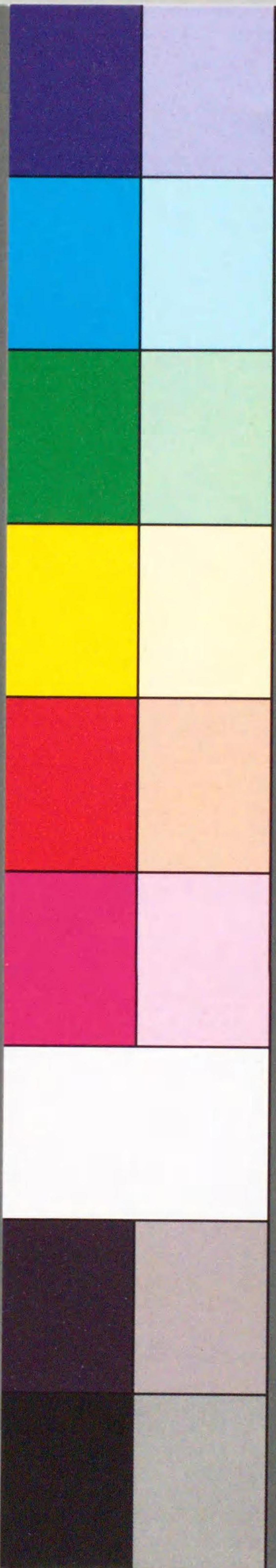
大日本史

一百九十五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Kodak Gray Scale

C Y M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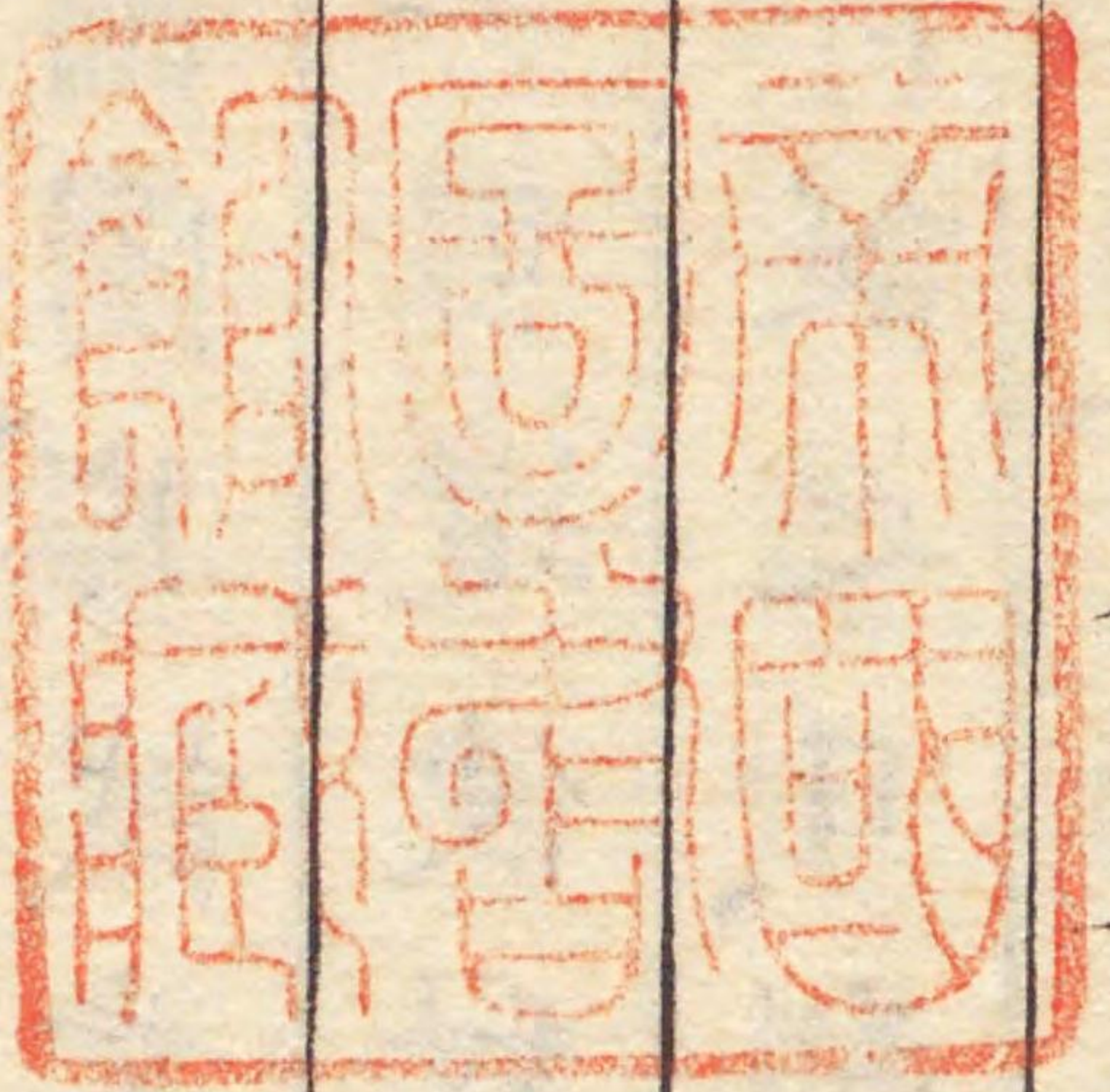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105
11

大日本史卷之三百六十六

志第一百二十三

明治
40 3 25
内交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 修

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 補

八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 校

佛事三

陽成帝元慶元年、改貞觀四時讀經例、爲春秋二時、然佛事自是益滋矣、良岑朝臣宗貞以仁明帝寵臣、帝崩後爲僧號遍照、是時甚

被禮遇、嘗創元慶寺已成、奏曰、今上降誕之時、誠心發願、草創此寺、堂宇新構、佛像漸成、夫延寶祚於永代、真言之力、銷禍胎於未萌、止觀之道也、是以奉祈聖壽、賴此冥助、請準嘉祥安祥二寺例、賜度年分、流傳真教、鎮護萬國、其試業經典、一準天台宗、每年十二月上旬遣使對讀課試、通五以上、以爲及第、當降誕之日、剃髮得度、登延曆寺壇、受菩薩大乘戒、乃歸本寺、於五大菩薩前、令止觀業者

轉仁王般若經、真言業者三時念持、乃敕以本寺爲定額、度年分三人、大悲胎藏業、金剛頂業、摩訶止觀業各一人、二年以嘉祥寺請、置定額七僧、其有關寺家簡擇、請官補之、又準貞觀寺、不聽僧綱攝領、令貞觀寺座主三綱專檢、置元慶寺別當三綱、其三綱寺家簡定補之如上例、六年爲秩、乃責解由、自寺告官、不經省寮僧綱、五年敕山城愛宕郡粟田院、本太政大臣藤原朝臣之山莊也、太上天

皇出家於此、仍爲道場、額曰圓額、今橋山漸遠、弓劔無追、聖跡所存、何不尊重、宜特爲官寺、以傳遐年、乃賜本郡八條野尻里空閑地五段、尋又施白黑米各一百斛、充造佛造寺、縫綾灌頂二具料、又敕以山城葛野郡二條大山田地三十六町爲大覺寺地、四履、東至朝原山、西至觀空寺、并棲霞觀、東路北至山嶺、自餘山野入嵯峨院四至者、皆爲公地、不許請求、惟樵蘇者、不在制限、興福寺僧修審

言、葛野郡櫛原野地三町、舊在嵯峨院四至中、貞觀中啓淳和院、建立道場、及定大覺寺四履、還爲公地、而基業旣成、不得遷徙、望請處分、敕賜之、六年金剛峯寺別當真照言、先師空海始建斯寺、承和中敕賜年分度者三人、乃以聖節、試度本寺、至仁壽中、以山路險遠、試度東寺、僧正真雅嘆其荒廢、奏請復舊、未被允許、真雅下世、今學徒闕而無度、請準海印、貞觀諸寺例、各於山場課試、制國家處

置緇徒、各得其宜、何論山中輦下、仍須本寺
勾當老宿等、簡學業優長者、對署送達東寺、
每歲課試、專取高野、不關他寺、則本師之誓
自全、紛競之爭長絕、權僧正遍照奏、前制凡
諸大寺有封寺別當三綱、皆責解由、惟僧綱
別敕任別當者、不在此限、是以僧綱一任、永
期終身、或年臘差積、卻懶修治、或春秋漸高、
更倦釐務、是不立秩限之所致也、伏請自今
更立秩限、同責解由、但未得解由者、特免不

預公請、以示僧綱之貴、又頃者受戒之徒多
不法、以戒牒爲公驗、自稱真僧、眩人耳目、是
以國家少輸貢之民、都鄙多濫吹之僧、請自
今受戒之日、省寮威從、共向戒壇、勘會官符
度緣、卽令登壇受戒、收其戒牒、具注本籍姓
名、省寮押署、捺以省印、五月以前下僧綱、六
月一日頒給受戒者、若有持白紙戒牒者、處
以違敕、又前制諸寺別當解由與不之狀、令
綱所押署、然則綱所須勘知與不之由、依狀

進止、而別當任符、不下綱所、自官府頒給、綱所不知補任年月、豈審解由與不、行事之場、有煩勘據、公請之日、無由進退、請自今任符必下綱所、審其與不之狀、綱所押署、傳進所司、又天平寶字中、唐僧曇靜奏請放生、自後每國置放生田、以其穫稻、充贖死資、今聞諸國放生、前日下符諸郡、郡司百姓、多聚介蟲、以示國宰、比及數日、死者過半、名稱放生、實似殺生、請自今使講讀師等、贖懸魚於綱罟、

救窮獸於羅絡、敕竝施行之、宗岳朝臣木村言、建興寺先祖稻目所建、記文具存、請使宗岳氏檢領、別當義濟爭之以謂、仁壽中官符云、本寺推古天皇之舊宮、本號豐浦、以爲寺名、佛法東流、實始于此、其施捨田產、銘在金盤、頃年堂龕頽破、尊像暴露、綱維不勤、勾當率怠、宜令長官勾當、不得獨任綱維、又貞觀中下治部省符、停本寺置俗別當、蓋稻目以家爲寺、帝別賜地、遂相移易、以爲官地、稻目

奉詔造塔、則本寺實係御願、非宗岳氏寺者、審矣、官乃處分從義濟之言、光孝帝立、威儀師率西大寺僧、轉念金剛般若經、延命真言、以賀踐祚、尋敕修理諸寺、勿使廢壞、格制重疊、曾不遵承、如聞破壞伽藍、往往而在、宜重下命、速令修理、須以寺田地子、歲中修造、竣功、將以明年大嘗後、分遣星使、詳加廉察、若有不奉命者、道俗主司、科違敕罪、解卻見任、一依前格、曾不寬宥、遍照奏請、以常康親王

舊居雲林院、爲元慶寺別院、院中雜事、擇弟子中堪幹事者、令其勾當、許之、遍照又奏、據元慶元年官符、毘盧舍那、金剛頂、摩訶止觀等業、各一人、每年十二月十六日試度、夫顯教宗者、不簡授業之師、若真言教、未灌頂者、不能讀一句、非阿闍梨、不聽傳授、毘盧舍那、金剛頂等經、最爲真言之祕藏、不置傳法阿闍梨、孰能傳其教、僧惟首安然等、智行兼資、精進無倦、曾從遍照學兩部大法、請準延曆

寺授傳法阿闍梨位、敷演祕教、試練學徒、許之、仁和元年、治部省言、嚮權僧正遍照奏、諸寺度僧受戒之日、應令治部玄蕃等省寮檢察、押署戒牒并捺印、按公式今云、應會之事、七月三十日以前爲斷、被管諸司、皆於所管勘校、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然後長官押署、封送太政官、今尋物情、稍有乖違、凡押署者、被管會帳畢、所管長官押署、今僧綱不署、省寮何押、既無成例、意有疑殆、請準度緣、三司

共署、捺以省印、從之、尋敕每年正月大極殿齋會、是先聖之所勅也、德厚利民、慮深護國、故屈智德出羣者、以爲講師、宜賜度僧一人、以代扶老之杖、立爲永式、是時遍照爲元慶寺座主、奏曰、據元慶元年官符、胎藏金剛頂止觀學生、試度受戒、其來尚矣、蓋授業選人者、興法利邦之本也、故緇徒皆經階業、以備器使、請此寺年分僧等、複試夏講、行之本寺、立義一階、行之延曆寺、階業方畢、卽敘滿位、

既
有
出
身、豈
無
擢
用、今
尋
任
使
之
地、唯
有
講
讀
之
闕、然
檢
元
慶
六
年
官
符、年
中
所
闕
講
讀
師、今
僧
綱
依
次
薦
舉
補
任、唯
年
闕
不
定、若
無
闕、至
空
過
一
歲、若
多
闕、應
諸
綱
荐
舉、緬
想
朝
恩、猶
有
餘
慶、至
割
一
人、更
有
何
慮、須
年
中
所
闕、諸
寺
隨
割
一
人、以
此
寺
階
業
僧、請
官
充
補、
許
之、遍
照
又
奏、官
符
許
以
此
寺
年
分
僧、補
年
闕
講
讀
師、按
齊
衡
二
年
格
云、講
讀
師
簡
年
四
十
五
以
上、心
行
已
定
者
補
之、而
今
此
寺
年
分

僧、年
臘
尚
淺、未
合
格
旨、唯
此
輩
或
任
用
三
綱、
日
夕
奔
波、或
久
住
伽
藍、轉
讀
無
倦、請
以
此
輩
今
經
階
業、一
如
官
符、縱
今
年
臘
已
滿、未
受
菩
薩
大
戒
者、須
先
受
天
台
大
乘
戒、後
經
階
業、但
不
遷
本
寺、凡
諸
宗
僧
等、受
戒
之
後、配
七
大
寺、
學
三
乘
教、而
此
寺
年
分
僧、獨
未
有
本
寺、請
從
其
志
願、入
延
曆
寺
及
七
大
寺、兼
學
諸
宗、乃
制
以
元
慶
寺
有
勞
三
綱、及
久
住
僧、補
諸
國
講
讀
師、興
福
寺
藥
師
寺
言、維
摩
會
最
勝
會、是
佛
教

之心肝、法藏之脂粉也。所請聽衆、維摩三十人、其十人爲興福寺分、最勝二十一人、其五人爲藥師寺分、其餘諸寺、厯兩三人、尋其根源、以本寺故、聽衆旣異諸寺、立義豈得同數、請寺別加立義一人、以示本寺諸寺之別、許之、二年以遍照請、敕雲林院、每年仁明帝忌日、轉金光明經、安居一夏、講法華經、清和院言、圓覺寺旣列官寺、而明燈未供、請準安祥寺例、以稻一千束付國司、出舉收利、充常燈

分、西塔院主延最言、先師最澄創建此寺、造藥師佛像、安置東塔院、釋迦佛像、安置西塔院、長講法華仁王等經、奉禱國主、迴向率土、延最謬以非器、繼次師圓澄、掌西塔之事、請置僧五人、晝轉大般若經、夜念釋迦佛名、真言、五僧衣食、準定心院、請官供給、以爲永例、並許之、三年延曆寺座主圓珍上表曰、本寺法主大比叡、小比叡、二神、陰陽不測、造化無爲、傳真言灌頂之道、建大乘戒壇之檢、祖師

創開專賴主神若其不然何以立業頃年度僧八人六人試度於東塔院皆為鎮國不指其分二人試度於西塔院其中一人為賀茂明神分一人為春日明神分主神獨無度僧實為闕典貞觀中擬奏事由依違至今爾來冥崇頻繁默而不言恐招神譴伏望賜加年分度者為二神分解地主之結恨增護國之冥威敕許加二人一人大毘盧遮那經業為小大比叡神分一人一字佛頂輪王經業為小

比叡神分

三代實錄

當時僧徒誣神誑說以欺朝

廷大率此類也宇多帝寬平元年光孝帝所

創山城仁和寺始成

仁和寺御傳元亨釋書

二年圓珍

奏先師最澄所寫大藏經猶未校正今圓珍

所給十禪師供養料甚饒而功勞至少須轉

讀斯經懇禱聖朝又前太政大臣命寫大藏

經廬有二千卷而開元錄中有四千卷曩揚

州人來求錄送彼經乃送五十卷庶幾有此

類得足其數帝聞之大悅

扶桑略記

明年圓珍死

延長中賜諡智證大師、圓珍嘗奪大友氏園城寺為己有、立祠號曰新羅明神、以為守護神、初自最澄傳台教後、圓仁圓珍等繼興、皆有俊才、朝廷尊崇甚至、延曆寺由是日盛矣。
斟酌日本紀略、扶桑略記、天台座主記、元亨釋書大意、天九年近江言、本國金勝寺、僧金肅遺跡、弘仁中始建伽藍、安置像經、承和中殊施燈分、賜額金勝、爾後智行繼踵、研學比肩、今甲賀郡飯道神、坂田郡山津照神、野洲郡三上兵主二神、國家所尊

崇、人民所歸仰、感山門之精勤、為護法之鎮主、三郡吏民、尤被靈佑、伏請為四所神、賜年分度者二人、於本寺課試、得度之後、轉讀法華最勝、益振神力、鎮護國家、許之。
類聚三帝既深信佛法、遜位後、竟落髮受戒、營御室於仁和寺居焉、世稱寬平法皇、法皇之號始此。
日本紀略、扶桑略記、仁和寺御傳、初自清和溺于空寂、而帝又倣其所為、一意奉佛、遺落國家、自是後相家顛政、紀綱漸弛、而佛事之弊益甚矣、凡歷

朝所行、讀經修法、歲多一歲、造寺建塔、先後相繼不絕、其修仁王會、醍醐朝凡十二、村上朝凡二十三、至後世不知其幾何、白河堀河朝、春秋二時必行之、讀經最衆、凡每有日食、地震水旱疾疫之類、必讀仁王般若等經、造宮遷宮、必先讀經以鎮之、其他臨時讀經、不可勝紀、大旱必修請雨經法、兵寇竊發、必修大威德大元帥等法、疾病產室、又必延僧禱禳、其如諸國文殊會、及國分寺諸寺造院等

料、歲費官稻、殆三百萬束、而臨時供費、不知其數也、上自王公卿士、下至庶民、不建寺塔者、不得比人、故傾資產以造浮圖、捨田園以爲寺地、亡論其喪葬凶事、必修法會、若初度慶筵、又皆集僧設齋、相家藤原氏最好行之、舉世既已慕尚、故一時稱爲名僧、若增命尊意、淨藏者、紛紛而出矣、斟酌日本紀略、扶桑式、元亨釋書、大意、醍醐帝昌泰元年敕、每歲正月修吉祥悔過者、所以祈年穀攘災難也、頃年

諸國屢言水旱疫癘之災、意者時世澆薄、人情懈倦、修行或不如法乎、宜令長官專當其事、率僚屬講讀師、誠心禱禳、為民求福、延喜元年、敕諸尊聖天、諸天等壇法、不得私修、立制日久、人忘符旨、動好修法、宜重命所司、一切禁斷、若有犯者、即科重罪、吏民比房、知而不告者、亦處嚴法、其有病患須修者、告官得裁可、乃行之、是年法皇慶大藏經於淨福寺、延增命禮接、甚至尋營御室於千光院、以增

命為師、後增命為延曆寺座主、法皇親自登

山賀之、且受蘇悉地法、後又受五瓶灌頂法、

扶桑略記 二年以僧聖寶為僧正、元亨釋書 號曰護持

僧、殊崇重之、神皇正統記 初延曆中、始以最澄為

護持僧、然不世必有之、自帝後、曆朝相繼無

絕、至延久以後、即位必使護持僧修不動如

意輪等法、以為恒例、護持僧記 三年僧綱言、按齊

衡二年格、以階業僧、補諸國講讀師、而山城、

攝津、伊賀、參河、伊豆、若狹、加賀、能登、越中、丹

後淡路等國唯補講師不任讀師臨時以國分僧為讀師既無階業安有知行今八宗不之階業之人七道顧少補任之國或至暮年廩得充補老耄之極不堪其職望請山城等十一國得補讀師許之唯和泉志摩飛驒隱岐四國不在此例政事要略五年勸修寺僧承俊言本寺贈皇后為今上所建也既因御願安置尊像請準淨福寺例置年分度者二人課試及第者以今上降誕之日剃髮授戒精練

本業誓護國家又以斯寺列於定額不為僧

綱講讀師所攝許之類聚三代格七年先是高野

高雄年分度者各三人於東寺試度至是敕

各度於本寺更加置真言宗年分四人試度

於東寺類聚三代格十四年三善朝臣清行上書

請禁僧徒濫惡曰諸寺年分及臨時度者一

歲或至二三百人邪濫之輩過半又諸國百

姓逃課役逋租調者私自落髮猥著法服三

分天下人民禿者實居其二此皆家蓄妻子

冊
三
百
六
十
冊
三
冊
四

口啖腥膻、形似沙門、心如屠兒、其最甚者、聚
為羣盜、竊鑄錢貨、不畏天刑、不顧佛律、若國
司依法勘糾、則雲合霧集、競為暴逆、前年攻
圍安藝、守藤原時善、劫略紀伊、守橘公廉者、
皆濫惡僧、為之魁帥、若使官符遲發、朝使緩
行者、時善、公廉皆為其魚肉矣、伏望諸僧徒
有凶濫者、登時追捕、令返進度、緣戒牒、即著
俗服、返附本役、又私度沙彌、為其凶黨者、即
著鈕鈎、驅役其身、本朝粹文其言切中時弊、然竟

無糾正之政矣、十七年、法皇幸東大寺、修諷
誦、修諷誦自此而滋矣、日本紀略延長二年、帝受
如意輪觀音念誦儀於增命、四年、分賜絹六
百匹、布六千端於東寺、西寺、東大、興福等十
四寺、以賀法皇六十算、且祈冥佑、扶桑略記五年
制、下野藥師寺、太宰府觀音寺、講讀師、當以
律宗僧補之、而頃年、唯任階業僧、既非其宗、
何授戒律、自後、須令戒壇和尚、羯磨教授、三
色僧、薦舉本師中智行兼備者、綱所加覆審

大日本史
卷三百六十六
志
十五

以龍王為護法神，每有旱災，祈禳有效。自貞觀至承平五年，前後所給度者十人。今夏亢旱，讀經祈請，霈澤即遍，靈驗甚著。乞準興福寺別院金勝寺例，晝夜諷誦法華最勝王等經，以鎮護國家。因請賜年分度者一人。金澤寺所藏文書天慶二年制，諸國修理國分二寺料，式載其數。而今諸國多不舉填，堂塔佛像破壞甚多，既無其料，安得修理。至于不得已，申請正稅，以充其費。歲月之久，頽廢加甚。先皇

御願，豈合如此。諸國宜舉填本數，付國司講

讀師，勤加修治。若違斯制，拘留以懲怠慢。政事

要略是秋以尊意祈雨有效，賜度者二十二人。

三年有東南二賊之亂，即敕淨藏、明達等修

大威德調伏四天王等法，以厭之。六年建延

曆寺大日院，置十禪師。扶桑略記七年關白忠平

病，賜度者五十人。修諷誦於十六寺，村上帝

天曆元年，陽成上皇慶金光明經於天台安

樂院，朱雀上皇修千僧供於延曆寺，以薦東

南戰亡者冥福三年朱雀上皇又修千僧供

於興福寺日本紀略七年上皇周關太皇太后命

寫大藏經論五千三百七十五卷九年太皇

太后周忌帝親寫法華經集諸寺僧綱宿德

六十五人修八講於弘徽殿禁中八講始此

扶桑略記天德元年以大和不動穀一千二百九

十斛分賜國中東大興福等十七寺三年感

神院僧與清水寺僧鬪遣檢非違使禁之日本

紀略應和三年敕召延曆興福二寺僧十人於

清涼殿講法華經論衆生成佛理延曆寺僧

良源以才辯著名後良源超法性寺座主賀

靜為延曆寺座主扶桑略記適延曆寺火堂院樓

閣多燬不數年良源悉改造復舊大設齋會

日本紀略扶桑略記元亨釋書冷泉帝安和元年東大寺與

興福寺爭田交兵興福寺徒多死傷者朝廷

遣使究問其事圓融帝天元四年以良源修

法有效敕為大僧正聽乘輦車出入宮中日本

紀略為大僧正以下元亨釋書以權大僧都餘慶為法性寺

座主、餘慶、圓珍之徒也。圓仁門徒不平之，詣闕奏曰：太政大臣貞信公始建法性寺，以圓仁弟子辨日爲座主，爾後長者四世任座主，九人未有他門人爲之者，而今相國不知故事，誤以圓珍之徒爲座主，非舊例也。敕令告相家，時賴忠爲太政大臣，僧徒百六十人至其家訴之，忿爭無禮。帝聞之，怒曰：法性寺座主，唯擇智行兼備者爲之，不必圓仁一門也。曩以圓仁徒弟多材，故相踵任職，今餘慶又

有衆人之望，何爲不可，且喧爭敗德，非僧徒事也。乃詔削百六十人封職，餘慶亦不安位，不幾辭職，自是圓仁、圓珍兩門始有隙矣。圓珍之徒出比叡山居別院，餘慶率門人住觀音院，其徒勝算、勸修、穆算等百餘人，猶留山上千手院，或奏座主良源實爲爭地，且密圖放火殺餘慶、穆算等，卽敕責讓良源。良源曰：放火殺害，內外典之大禁，孰敢犯之。若法性寺事，門徒惟懼墜一門舊跡耳，固不爲利名

計也、請速糾問其事、得辨真偽、因上表謝焉、

扶桑略記、元亨釋書、永觀元年、圓融寺成、使敦實親王

子僧正寬朝慶之、良源為講師、賜寬朝封一

百戶、日本紀略、元亨釋書、是冬、右大臣藤原兼家建藥

師堂及慧心院於比叡山、設大法會於慧心

院、日本紀略、華山帝寬和元年、冷泉中宮創觀音

院於比叡山麓、有講堂、五大、灌頂、法華、阿彌

陀等堂、中宮自往慶之、供三千僧、扶桑略記、是歲

良源死、後賜諡慈惠大師、日本紀略、良源有機辨、

長於議論、其徒皆屈下之、僧法藏嘆曰、視良

源宏辨、富樓那猶啞羊也、故一時有名僧之

稱、然剛慢多誕、常誇其貌雄毅、自把鏡寫照、

謂人家置吾像、必辟邪魅、卒傳于世、元亨釋書、扶桑

略記、性亦姦曲、嘗怒祇園僧良算細故、遣兵卒

逐之、奪祇園以為己屬、其怙威挾權、不遵法

律如此、祇園本山階寺之屬也、今昔良源嘗

謂季世澆薄、人輕僧法、不若藉兵力以取威

也、乃鳩聚惡僧、專講武技、號為衆徒、僧兵自

是而起矣、山家要記一條帝永延元年、僧奮然還

自宋、齋來靈山所傳釋迦佛像及大藏經、時

人翕然嚮之、是歲貨錢不行、廷議命十五大

寺、每寺八十僧禱佛、以冀流通、其佞佛不知

政體如此、日本紀略二年六月、以僧徒從者踰制、

或有著奇服帶短兵者、敕禁遏之、僧正從者

不得過從僧六口、童子十人、僧都從僧五口、

童子八人、律師從僧四口、童子六人、凡僧沙

彌二人、童子四人、朝野群載右大臣藤原為光建

法住寺、扶桑略記永祚元年、增置法性寺阿闍梨、

以大僧都餘慶為延曆寺座主、圓仁之徒奏、

圓珍之徒為座主、不得開講堂、少納言源能

遠奉宣命登山、僧徒數百人拒而不納、奪宣

命逐之、朝議定其罪、詔右大辨藤原有國作

文、告衆徒暴戾之狀於圓仁墓、有師子身中

蟲之語、然猶以其為圓仁徒弟、一切宥其罪

不問、餘慶亦不得安位、尋上表辭職、乃以前

僧都陽生代之、日本紀略朝廷既已寬縱僧

徒、故竟至驕橫不可制、當是時、若有英明剛
果之主、斷然奮其威刑、痛絕深懲、以杜亂源、
則後來之禍、未必至若彼之甚也、是冬、賜僧
尋禪封一百戶、日本紀略正曆元年、太政大臣兼
家疾、捨二條京極第為寺、號積善寺、又法興
院、先是藤原氏大臣自良房以下、若基經忠
平伊尹等、其疾病必皆賜度者、或五十人、或
八十人、至兼家乃賜一百人、尋置積善寺阿
闍梨、三代實錄、日本紀略、公卿補任是歲兼家薨、以其出家

歸佛不賜諡、世稱法興院大臣、大鏡、愚管鈔執政

出家是為始、神皇正統記兼家女詮子為圓融皇

后、後落髮為尼、號東三條院、女院又始此、日本

紀略、神皇正統記先是舊章漸變於佛、故宇多崩不

上諡號、自冷泉後、不復稱尊號、唯曰某院、竟

為永例、神皇正統記二年宋國雲黃山僧行近遺

經教於慧心院僧源信、源信當時稱為名僧、

專以著述為任、所謂橫河僧都者也、日本紀略、元亨

釋書、三年以太政大臣為光封一百戶、施法住

寺攝政道隆慶大藏經一千部於法興院左大臣源雅信內大臣藤原道兼等盡會明年道隆又慶法興院三昧堂日本紀略是歲觀音院成算弟子與禪院僧忿爭圓仁之徒由是蜂起燒千手院毀房舍四十餘宇悉逐勝算穆算等一千餘人自是圓珍之徒去延曆寺各占別地僧慶祚率弟子遷園城寺四方學者雲集園城寺始熾而二寺之釁漸結矣扶桑略記

元亨五年關白道隆慶積善寺安置金色丈釋書

六毗盧遮那佛脇侍釋迦藥師梵天帝釋四天王等像各一軀及畫釋迦一萬體寫大小乘經妙典東三條院中宮皆臨為尊敦通二親王及右大臣源重信等盡會道隆奏請以積善寺為御願寺許之日本紀略明年僧正寬朝修灌頂會於廣澤長德四年左大臣藤原道長疾賜度者八十人長保三年千光院勝蓮華院總持寺各置阿闍梨五口一乘寺般若院四口賜前大僧正勸修僧正明豪封

各一百戶、紀日本四年始修最勝講於清涼殿、

後竟為例、公事是時法華八講盛行矣、凡有

慶筵追福疾病之類、皆修之、是秋為東三條

院修八講、賜度者六十人、道長又叙法華三

十講、日本至堀河帝時、更有五十講、百鍊寬

弘二年、道長慶木幡淨妙寺、道長酷信釋教、

其於歲中法會、若滋賀彌勒會、比叡山舍利

會、山階寺涅槃維摩等會、必躬自臨蒞從事、

無有廢闕、家居常為佛事、造像寫經極多、又

好興功役、既建淨妙寺、更大營法成寺、初自

不比等建興福寺後、良房創貞觀寺、基經造

極樂寺、爾後累世相繼為攝關、其尊崇佛法

興建堂宇、視前人加甚焉、如忠平建法性寺、

師輔立楞嚴院、為光叙法住寺、兼家造法興

院、是其最大者、其費財用疲民力、不可勝計、

而驕侈之甚、至道長而極矣、其建法成寺也、

令曰、寧緩公事、勿怠寺事、自公卿大夫至國

司、競獻工師役夫、遐邇奔湊、惟恐不及、或營

大日本史 卷三百六十六 三十三

堂院、或造佛像、或運木石、勢焰薰天、不日成之、有如神造、鬼設、名曰無量壽院、安置金色丈六佛像數十軀、等身金色佛菩薩像百餘軀、凡百什器、無不精巧、納封三百五十戶、其宏壯華麗、雖以前人所為諸寺及七大寺、十五大寺之美、皆不能及也、後又造藥師堂、號淨瑠璃院、安置金色丈六藥師像七軀、丈六觀世音像六軀、一丈日光月光菩薩像各一軀、八尺十二神將像、其他慶堂塔者甚衆、不

能具載也、道長妻倫子又建西北院、大皇太后建東北院、其金堂最極人巧、後一條帝治安二年、慶金堂、帝行幸觀之、大皇太后、皇太后、中宮盡臨、三后皆道長女也、延曆寺座主院源為講師、帝為下詔大赦天下、賜院源封五十戶、自是法成寺興矣、其八講三十講諸佛事、皆行之本寺、日本紀略、大鏡、榮華物語、三年道長詣七大寺及金剛峯寺、扶桑略記萬壽二年、園城寺僧明尊夢關寺牛自稱迦葉佛、乃率徒侶至

寺禮拜甚恭、一時愚惑之徒信之、謂真佛之所化也、輻湊相繼、道長以下皆往、右大臣藤原實資獨不往、榮華物語、今昔物語實資賢明素負時望、其不惑邪說如此、然風習所靡、滔滔不反、竟不能援其沉溺也、四年道長病、賜度者一千人、大皇太后命諸寺讀壽命經二萬六千餘卷、中宮命讀金光明維摩等經、關白賴通行萬僧供、以祈弭病、帝臨幸視之、且問其所欲言、道長曰、法成寺落成、董役者未有賞、帝

即下詔、進家司董役者階級、賜寺封五百戶、又修諷誦、供南北兩京諸寺僧萬人、道長薨、七大寺十五大寺僧皆會葬、日本紀略、榮華物語、扶桑略記長元元年、賴通登比叡山、修藥師法、行千僧供、冬、金峯山僧百餘人詣陽明門、訴大和守藤原保昌苛政、明年召問金峯山檢校元助辨助等、三年、賴通修仁王百講於其家、大皇太后慶法成寺、東北院、延曆寺座主慶命為導師、賜封七十五戶、賴通慶法成寺五層浮

圖、明年又慶興福寺東金堂、其儀皆準御齋會、後朱雀帝長曆元年、大皇太后慶菩提樹院、扶桑略記、三年延曆寺僧徒聞朝廷將以園城寺僧明尊為座主、上疏沮之、不可、乃會議於法成寺南門、僧綱以下凡三千餘人、詣賴通第訴之、囂甚、相吏諭之退、明日衆復會祇陀林寺、賴通遣使告衆曰、座主職最重、故簡智行兼備者補之、不必局圓仁一門也、圓珍之徒亦多為之、今明尊德位兩全、不愧其

職、慎勿妄訴、大衆聞之怨忿、馳至賴通第、第門堅閉不能入、大衆呼號扣門、或穿地欲踣門、賴通大怒、命能登守平直方帥兵禦之、大衆搏戰、惡僧定清者有膂力、揮大刀擊官兵、互有殺傷、定清執大僧都教圓為質、同車至西坂下、官乃遣檢非違使捕定清、下獄拷問、命法家定大僧都賴壽、少僧都良圓等罪名、以教圓為座主、大衆又行火高陽院、救索獲其首惡繫獄、自是兩門益相惡、園城寺沙彌

不得登延曆寺戒壇

扶桑略記元亨釋書

是歲大皇太后剃髮受戒稱上東門院以明尊為戒師明

年賜明尊及前大僧正永圓封各七十五戶

叙教圓法印皆賞造東北院功也

扶桑略記

明尊上疏請建戒壇於園城寺敕問可否於諸宗

是時律宗有灌昶法相有經救三論有濟慶

華嚴有良真密宗有深覺皆上表謂宜許所

請唯延曆寺固執不可自是園城寺僧皆受

戒於東大寺延曆寺益驕恣矣

元亨釋書壺囊鈔後

冷泉帝永承元年興福寺火至三年改造功

成集千僧慶之賴通以下公卿大夫皆會遠

近緇素輻湊會儀古今無比復以明尊為延

曆寺座主明尊上表固辭乃以權少僧都源

心代之

扶桑略記

四年先是興福寺僧驕縱動弄

兵革大和守源賴親劾其不法僧徒群起入

京強訴左大臣藤原道長慰諭還之

權記法成寺攝

政記日本紀至是寺僧又發兵攻賴親館賴

親子賴房拒戰僧徒多中矢者乃詣闕訴之

明年朝議流賴親於土佐、賴房於隱岐、僧徒益得志矣。賴通慶法成寺新堂，安置二丈六尺摩訶毗盧遮那像。帝幸東北院，復賜明尊封七十五戶。七年，賴通捨宇治別業為寺，號平等院。始修法華三昧。扶桑略記是後相家多行佛事於此。中右記明年又建大堂於院中，造佛像甚盛。是冬，以權僧正源泉為延曆寺座主。源泉圓珍之徒也。聞命固辭。園城寺大眾數千人至觀音院，迎源泉歸寺。京中騷擾，康平

元年，法成寺火，其金堂、講堂及阿彌陀、釋迦、藥師、五大、八角、兩法華等諸堂，東北西北二院、戒壇、寶藏、鐘樓、經庫、諸佛像盡為灰燼。明年先造無量壽院、阿彌陀、五大等堂，安置佛像。四年，東北院成，慶之。其後諸堂相繼而成。帝行幸慶之，前後皆大赦天下，賞寺司明尊及權大僧都覺圓等。名明尊所建御願寺曰大安樂寺，置阿闍梨三人。六年，興福寺僧靜範發狹城盾列池後陵，盜其寶物，於律為謀

大日本史 卷三百六十六 三十一

大逆然朝廷既姑息僧徒其刑僅止遠流耳
治曆二年右大臣藤原師實建五大堂於平
等院明年冬帝行幸平等院加賜封三百戶
扶桑略記

大日本史卷之三百六十六終

254
15

